

动物小说王国 · 沈石溪获奖作品

DONGWU XIAOSHUO WANGGUO · SHEN SHIXI HUOJIANG ZUOPIN

狼妻

沈石溪◎著



CIS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动物小说王国 · 沈石溪获奖作品

DONGWU XIAOSHUO WANGGUO · SHEN SHIXI HUOJIANG ZUOPIN

狼 妻

沈石溪◎著

CIS
CHINA INK
PUBLISHING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NAN JUVENILE &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狼妻 / 沈石溪著. —长沙: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6.1

(动物小说王国. 沈石溪获奖作品)

ISBN 978-7-5562-1918-6

I. ①狼… II. ①沈… III.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儿童文学—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87.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310504号

LANG ■ QI

狼妻

总策划: 吴双英 上海采芹人文化

执行策划: 聂欣 王慧敏

责任编辑: 聂欣

责任美编: 陈筠

特约编辑: 王丹

封面绘图: 党龙虎

版式设计: 采芹人装帧工作室 王佳
<http://blog.sina.com.cn/cqr6666>

质量总监: 郑瑾

出版人: 胡坚

出版发行: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89号 邮编: 410016

电话: 0731-82196340 82196334 (销售部) 0731-82196313 (总编室)

传真: 0731-82199308 (销售部) 0731-82196330 (综合管理部)

经销: 新华书店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 张晓军律师

印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开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张: 8 字数: 100千字

版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若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序

西双版纳，我的文学故乡

沈石溪

我十六岁到西双版纳，度过了十八个春秋，人到中年才离开。我在西双版纳娶妻成家，宝贝儿子也出生在西双版纳，可以说，西双版纳这块炎热而又多情的土地，是我的第二故乡。

三十多年前的西双版纳，人口稀少，交通不便，没有工业污染，旅游业也还没有开发。正因为如此，那里保持着完美的自然生态。郁郁葱葱的热带雨林覆盖山峦河谷，清澈见底的泉水环绕村村寨寨。

最让我惊奇的是，鸡无窝，猪无圈，牛无栏，马无厩，狗脖子上也没有链条。豢养的家畜活得逍遥自在，白天可以随心所欲到处去玩，肚子饿了回到主人家院子大呼小叫讨食吃，肚皮塞饱后，又到山野田坝寻找属于自己的快活去了。

到了夜晚，鸡飞到竹楼的屋顶上，像鸟一样在茅草屋脊上栖

息；狗趴在门槛上，人们进门出门都要小心踩着狗尾巴；牛和马挤在竹楼底层，随时可以在房柱上摩擦蹭痒；最无赖的要数猪了，霸占竹楼的十二格楼梯，就像睡高低床一样，一层一层横躺在狭窄的楼梯上，任你将楼板踩得咚咚响，它们照样呼噜呼噜睡得香……

记得我刚到西双版纳时，借宿在老乡家，有一天临睡前多喝了几杯米酒，半夜醒来，膀胱胀得厉害，黑灯瞎火的不愿跑茅厕，便摸索着来到竹楼阳台，居高临下尿一泡。

刚运作到一半，哗的一声怒吼，阳台外伸出一颗牛头。借着淡淡的星光，我看见牛脸上尿液滴答，牛眼睁得比铜铃还大，牛嘴因愤怒而扭曲变形。原来我尿到楼下一头水牛的脸上了，想必人尿的味道不怎么样，又咸又酸又涩令它倒胃口，它在向我抗议呢。

随即便溺总归不雅，我怕吵醒主人，只好紧急刹尿，想到楼下找个僻静处继续方便。跨下楼梯，我一脚就踩在一头老母猪的脖子上。它哇的一声跳起来，我一个倒栽葱滚下楼去。幸亏每一层楼梯上都有肥猪铺垫，软绵绵得就像在地毯上翻跟头，我没伤着筋骨，但已吓得魂飞魄散，剩下的半泡尿全撒在自己的裤子上。

更可恼的是，这些该死的猪和牛，责怪我搅了它们的清梦，蜂拥而上，猪头揉我的屁股，牛蹄绊我的腿，把我摔倒在地，然后团团将我围在中间。也不知是想用同样的办法回敬我，还是因为我身上刺鼻的尿臊味引发了它们的排泄功能，好几头牛好几头

猪竟然冲着我哗哗小解起来，就像拧开了好几只热水龙头。我身上被淋得精湿，成了个名副其实的尿人。主人被吵醒，这才下楼来帮我解了围。

西双版纳的家畜，享受着高度自由，村寨又紧挨着原始森林，便常发生一些野生动物与人类家畜之间角色客串、反串和互串的故事。

我的房东养了六只母鸡，没有养公鸡。有天傍晚，母鸡们从树林回家，我发现一只尾羽特别长的五彩花翎公鸡气宇轩昂地守护在它们身边。我开始还以为是别家的公鸡，但那只公鸡送母鸡们进房东院子后，拍扇翅膀飞到院外那棵高达几十米的大青树上去了。家鸡无论如何也飞不了这么高的，只有森林里的野生原鸡才有这等飞翔本领。我这才晓得，这是只野公鸡，贪恋房东家六只母鸡的美色，来做上门女婿了。

半夜我和房东悄悄爬上大青树。我用雪亮的手电筒照花鸡眼，房东用渔网将这只花心大公鸡罩住，剪掉半截翅膀，强迫它在村寨安家落户。

这只野公鸡勇猛好斗，寨子里所有的公鸡都怕它，它成了闻名遐迩的鸡王。与它交配过的母鸡孵出来的小鸡，很少得鸡瘟病，存活率明显上升，但从小就要剪翅膀，不然长到两个月大便飞到树林不回来了。总归是野种，不像家鸡那般听话。

村长养了几头水牛。忽一日，一头公牛失踪了，到树林里去找，找了好几天也没能找到，以为是给山豹或老虎吃掉了，也没在意。

半年后，公牛突然跑回家来了，后面跟着一头羞答答的母牛，还有一头活泼可爱的小牛犊。那母牛和小牛犊牛蹄上覆盖着一层白毛，就像穿着白袜子，分明是西双版纳密林中特有的白袜子野牛。显然，村长家这头公牛半年前和这头野母牛私奔了，这次是带着小媳妇和乖儿子来拜见主人的。

村长大喜，凭空得了一头母牛和一头牛犊，天上掉下金元宝，不要白不要呢。他赶忙唤我去帮忙，用麦麸做诱饵，将它们引到有篱笆墙的一座菜园子里，囚禁起来。野母牛当然不喜欢过囚徒的生活，当天半夜，发一声威，轰隆撞倒篱笆墙，带着丈夫和儿子扬长而去。村长白欢喜一场，还赔了一大袋麦麸。

寨子里有个老汉，在森林里发现了一头迷路的乳象，用藤索拴住象脖子强行将其牵回家来。他怕象群会上门来找麻烦，转手就将乳象卖给县城的杂耍班子，得了一百块钱。岂料当天夜晚，三十多头野象将寨子团团包围，吼声震天，还用长鼻子卷起沙土弹射老汉的竹楼，大有不交出乳象就要扫平寨子的气势，折腾到天亮才离去。

众人皆埋怨老汉，老汉也觉理亏，更害怕遭到野象的报复，第二天一早便去县城想要赎回乳象。杂耍班子是江湖艺人，唯利是图，非要老汉拿二百大洋才允许他将乳象牵回。老汉无奈，只好卖掉一匹枣红马，换回乳象，送去森林，一场风波才算平息。

在我插队落户的寨子里，家畜和野生动物混淆最多的要数猪了。常有野公猪拐跑家母猪、家公猪娶来野母猪的事情发生。小猪崽里起码有百分之五十是混血儿。

久而久之，寨子里的家猪鼻吻细长，鬃毛披散，獠牙狰狞，模样与野猪越来越接近，脾气也暴躁得让人发憊。你用石头砸它们，它们会号叫着冲过来咬你的脚杆。简直就是猪八戒造反，不把人放在眼里。

有一次过傣族的关门节，杀一头肥猪时，猪嘴没绑牢，凄惨的号叫声响彻云霄，结果全寨子一百多头猪通通拥到屠宰草棚前，吼叫奔跑，把杀猪用的水桶、案板和铁锅撞得稀里哗啦，就像一帮足球流氓在聚众闹事。

村民指使忠诚的猎狗去镇压，引发一场猪狗大战，有五条狗被咬断了腿或咬歪了脖子。猪群大获全胜，冲进木瓜树林，将五十多棵木瓜树全部咬倒，将挂在枝头的木瓜悉数吃掉，以发泄对人类的不满。

这一类故事多得就像天上的星星，数也数不清。

我写的许多动物小说，如《野猪王》《白象家族》《牧羊豹》等等，就是取材于当年我在西双版纳真实的生活经历。当然，有些情节是经过改造、取舍和重新组合的，为了使作品完整生动，也进行了适当的艺术加工。但我可以很负责任地说，作品里头的动物和人物，皆能在生活中找到原型，故事的基本情节，确实是生活中曾经发生过的。

朋友问我，你写的这些动物，猪也好鸡也好牛也好，好像很懂感情挺有灵性的，跟人会产生许多感情纠葛，怎么跟我们在饲养场里看到的猪呀鸡呀牛呀完全不一样呢？你是不是在胡编乱造哄小孩呀？

我对朋友说，你就没见过真正的猪真正的鸡真正的牛！

饲养场的猪十几头挤在一间狭窄的猪圈里，从出生到开宰，从猪娃长到大肥猪，从不离开小小的猪圈一步，整天除了吃就是睡。这不叫猪，这叫产膘机器。

养鸡场里的鸡几百只挤在一个空间有限的鸡笼里，用灯光给它们照明取暖，用复合饲料催它们天天生蛋，一生一世见不到蓝天白云也见不到草地河流。这不叫鸡，这叫产蛋机器。

奶牛场里的牛用电脑管理，什么时候喂水什么时候喂料什么时候往食料里拌维生素或催奶素之类的添加剂，什么时候挤奶用什么方式挤奶一次挤多少奶都有精确的程序控制。这不叫牛，这叫产奶机器。

人类为了得到更多的蛋白质和脂肪，为了让自己活得更舒适更快乐更幸福，不仅驯化动物奴役动物，还肆无忌惮地异化动物。

在饲养场，动物被抽去了生命的精髓，变成标准的行尸走肉！

我之所以热衷于写具有野性和野趣的动物，就是想告诉那些除了在饲养场便很少有机会接触动物的读者朋友，除了我们人类外，地球上还有许多生命是有感情有灵性的。它们有爱的天性，会喜怒哀乐，甚至有分辨善恶是非的能力。我们应当学会尊重动物，尊重另一类生命形式，别把除了我们人类外的其他生命都视作草芥。

不错，人类作为杂食性的灵长类动物，免不了要杀生，免不

了要吃猪肉吃鸡蛋喝牛奶，人类作为本质上好逸恶劳的动物，免不了要用马代步用牛耕地用狗看家护院。但我想，我们完全可以在吃它们和奴役它们的同时，表现得宽容慈悲些，在它们被宰杀之前，在它们大汗淋漓地为我们干完一天苦役之后，善待它们，关怀它们，让它们享受些许生活乐趣，还它们一丁点儿生命的天赋权利。

这不是虚伪，这是文明的标签。

人类在动物面前应该做一个经常能发善心的好“奴隶主”，这要求怎么说也不过分吧？

我虚活五十多年，扪心自问，这半辈子做过一些好事，但也做过不少回想起来要脸红的荒唐事，若真有中国佛教轮回转世的说法，我死后很难保证不被牛头马面鬼扔进油锅小煎一回，煎成两面黄后，捞出来扔在公堂上恭请阎王爷发落。阎王爷的要求一定极严格，根据我在阳世的表现，也许不会允许我来世继续做人，而打发我投胎去做猪做鸡做牛做马或做其他什么动物。要真是这样的话，我会磕头如捣蒜乞求阎王爷格外开恩，让我这头猪这只鸡这头牛这匹马投到西双版纳农家去，而千万别把我投到用电脑管理的饲养场去。

同样是家畜，在西双版纳农家，吃饱了可以游山玩水，不高兴时还可以同主人闹闹别扭，趁主人打盹时还可逃进深山密林做几天野生动物，说不定运气好还可拐个野媳妇什么的回来。虽然最后的结局免不了要被千刀万剐成为人类餐桌上的美味佳肴，但至少活着的时候活得有乐趣活得有滋味活得有意思，而不像从小

到大囚禁在饲养场里的那些家伙，活得没有一点乐趣活得没有一点滋味活得没有一点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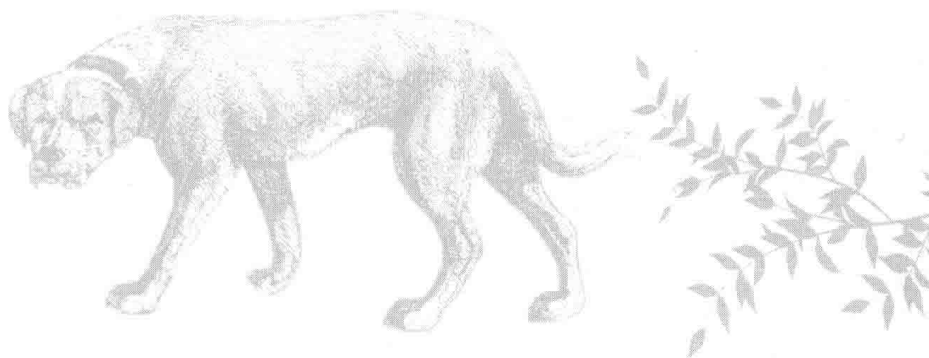
《狼妻》《宝牙母象》《老猴赫尼》等动物小说，是我青春年华的写照、动荡岁月的回顾、苦难命运的馈赠、奋斗人生的记录、自由思想的浓缩。可以这么说，没有长达十八年在云南边疆插队落户的经历，就不会有这些作品。这是从心底流淌出来的歌，用生命之火炼过，用坎坷之锤锻过，用感情之水淬过，理应闪烁恒久而又耀眼的艺术光华。

西双版纳是我永远的文学故乡，我将永远感激她，怀恋她。

目录

Contents

狼王梦	1
藏獒渡魂	83
狼 妻	122
雪 崩	146
退役军犬黄狐	177
雌孔雀的恋情	198
和乌鸦做邻居	207
斑马和橄榄枝	223
动物档案	229





狼王梦

—

秋天像个流浪汉，穿过日曲卡雪山岔口，来到尕玛尔草原游荡。寒风吹来，草尖开始泛黄，枯落的树叶在天空飘来飞去。有一天半夜，突然降落一场清霜，把草原最后残存的一点绿色都清洗掉了。蛇、熊等冬眠动物急急忙忙寻找越冬的巢穴。鹿群和羊群变得更加小心谨慎，躲进草原深处，或藏身于僻静的山坳，轻易不再露面。对狼来说，觅食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出于一种生存的压力，每年到了这个时候，散居在草原四周的野狼便结束孤胆勇士的生涯，从四面八方会聚到一起，组成强大的狼群。它们依靠群体智慧和群体力量，度过严酷的冬天。气

候寒冷而又食物匮乏的冬天对野生动物来说是一场灾难，狼也不例外。

当紫岚带着蓝魂儿、双毛和媚媚赶到狼群聚集的臭水塘时，已有二三十条狼先它到达了。分别了大半年，狼群发生了许多变化。老狼甲甲和尼尼老死在草原上了；大公狼柯索在追捕一头牦牛时，不慎被牛角挑断了一条后腿，变成跛脚狼了；变化最大的还是那些年轻的母狼，几乎都是携带着狼崽而来，有的带三四只，有的带一两只，都和蓝魂儿差不多大小。

狼王洛戛也来了，正神气地主持着认亲仪式。这是狼群社会特有的仪式，每年深秋野狼化零为整时，凡新生的狼崽，乍到狼群，就要由母狼陪伴，领到狼王和每一匹成年狼的面前，互相嗅嗅对方的体味。对狼崽来说，是熟悉自己所从属的狼的大家庭；对狼王和成年狼来说，是认可大家庭的新成员。这样，将来分散后一旦在觅食时不期而遇，便不至于会发生家庭内的自相残杀。

狼王洛戛和它最亲密的伙伴古古蹲在水塘边，挺着胸脯，让十几只狼崽依次来嗅闻自己的体味。狼崽们显得战战兢兢，而洛戛则用一种居高临下的姿势，伸出狼舌在狼崽们的额际象征性地舔一下。与其说是认亲仪式，毋宁说是狼王在接受小臣民的朝拜。狼也有贵贱之分。

轮到紫岚了。洛戛的狼脸上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讥笑，耸动了一下身体，立刻，两条前肢和脖颈的交汇处，栗子般的肌腱一块块凸突出来，蜂腰猪臀，显得精悍而又壮实；那口尖利的牙齿，白里泛青，一望就知道能把最坚硬的花岗石都咬成齑粉；那双眼睛，放射出冷幽幽的光，显得格外傲慢。紫岚晓得，黑桑生前曾对洛戛的王位构成过威胁，洛戛嫉恨黑桑并殃及紫岚，虽然黑桑已经死了，但死亡并没能消除这种刻骨的嫉恨。

唉，假如黑桑没暴死鬼谷，今天就不会是洛戛神气活现地主持认亲仪式了，那么它紫岚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扮演一个俯首帖耳的普通母狼的角色，而一定是和黑桑并肩而立成为众狼仰慕的狼后。紫岚心里一阵伤感。

它把蓝魂儿领到洛戛面前，当蓝魂儿的唇吻触及到洛戛的胸脯时，它看到洛戛的眼睛里闪过一抹迷惘，嘴角不自然地抽搐了一下。洛戛一定是在蓝魂儿身上看到了黑桑的影子，所以才会失态的，紫岚想。洛戛，你的眼光还很肤浅，蓝魂儿不但长相一半像黑桑，一半像紫岚，还继承了黑桑的灵魂呢。紫岚很是得意。

洛戛没像对待其他狼崽那样舔蓝魂儿的额际，而是举起前爪粗暴地将蓝魂儿推开了。

洛戛，你反常的举动暴露了你内心的空虚和紧张，反衬出

蓝魂儿的潜在力量。洛夏，等到明年春天，翠绿的草叶再度泛黄时，你就要为你今天的粗暴和无礼付出沉重的代价了，紫岚在心里这样想道。

二

狼群中最活跃的是那些幼狼们。当成年狼围歼猎物时，它们在一旁欢呼雀跃，呐喊助威；当狼群围着猎物聚餐时，它们从公狼的身边或母狼的胯下挤进去，嗷嗷争夺。对这些幼狼们来说，这是它们来到这个世界后第一次生活在大家庭里，好奇心压倒了陌生感。它们要熟悉狼群社会的生活方式和各种有形无形的规矩，熟悉狼的价值标准，并通过观察，学习父兄们猎取食物的高超技艺，为两年后离开母狼独立生活做好准备。

幼狼都是淘气而又好动的，免不了在玩耍或争食时发生摩擦和冲撞。

这天，狼群在草原捕获到一头郎帕寨牧民走散的黄牛。黄牛瘦骨嶙峋，身上没多少肉，对大大小小五十多匹饿狼来说，自然是僧多粥少，争抢得十分激烈。

紫岚抢到一块肋骨。

双毛和媚媚同那些幼狼一起，在成年狼的屁股后面转悠。

捡食掉在地上的肉末和骨碴儿。

蓝魂儿不错，机灵地从正在独自享用牛心牛肝的洛戛身边挤进圈内，一口叼住一只血淋淋的牛腰。受到冒犯的洛戛愤怒地在蓝魂儿屁股上咬了一口。

挨一口咬换一只牛腰，这买卖并不亏本，紫岚想，朝蓝魂儿投去赞赏的眼光。

蓝魂儿顾不得疼痛，叼着牛腰拼命从狼圈的缝罅中钻了出来。突然，一匹毛色棕黄正在狼圈外围捡食肉末和骨碴儿的幼狼猛扑上来，双爪卡住蓝魂儿的喉咙，横蛮地从蓝魂儿口中抢走了牛腰。

紫岚认得这匹幼狼，是母狼黄妮所生的狼儿，名叫黄犊，比蓝魂儿大三个月，身坯比蓝魂儿高出一大截。紫岚咬着牛肋骨，静观事态的发展。

蓝魂儿挨了咬才好不容易弄来的牛腰被黄犊拦路劫走，自然愤慨，嗥叫一声追上去。黄犊并不逃避，气哼哼地张开嘴。黄犊的狼牙上那层稚嫩的乳黄色已经褪尽，白得耀眼，泛着成年公狼才有的冷光，眼睑间露出一副要一口咬死对方的凶相来。

蓝魂儿不由得停住了脚步，怔怔地望着身坯比自己高大、爪牙比自己坚硬的黄犊，踟躅了一会儿，突然转身朝紫岚奔来。

“呜——呜——”蓝魂儿委屈地嗥叫着。